

证券代码：600385

证券简称：*ST 金泰

公告编号：2021-040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债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为加快资金回笼，稳健经营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中维泓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陈治宇先生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债权本金、按年化 10%计算的补偿金（暂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补偿金为 433.33 万元）及从权利（陈治宇先生以其持有的福建麦凯智造婴童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686,000 股股份为 2000 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股权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一切权利履行所做的质押担保）全部转让给中维泓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酒店多功能会议厅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债权转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